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文件

遂东区财农〔2022〕23号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区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遂宁市财政局、遂宁市农业农村局、遂宁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预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遂财农〔2022〕4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万元，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及“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按照《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遂财农〔2022〕101

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　　2022年9月16日印发